

中國青年救國團直屬臺灣省屏東縣團務指導委員會

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成功路206號
承辦人：邱涵郁
電話：08-7361084#24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南州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7日
發文字號：青屏動字第11200700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1120070001_Attach1.docx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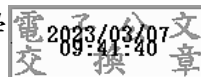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111學年度屏榮中學創辦人蔡江來先生清寒獎助學金
申請辦法暨申請書乙份(如附件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經申請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逕函通知學校。
將於3月22日(三)舉辦之屏東縣112年青年節表揚大會，公開表揚受獎人。
- 二、請各校將申請表於3月17日(星期五)前逕寄屏東市成功路
206號或e-mail(s160609@cyc.tw)至本會活動組彙辦。
- 三、本會業務聯絡人：邱涵郁小姐。

正本：屏東縣立至正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鶴聲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公正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中正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明正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光春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潮州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東新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恆春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萬新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萬丹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長治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麟洛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九如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里港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鹽埔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高泰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高樹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萬巒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崇文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內埔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竹田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新埤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新園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私立南榮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林邊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南州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佳冬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琉球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車城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滿州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獅子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瑪家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泰武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牡丹國民中學、陸興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陸興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大路關國民中小學、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崇華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屏榮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



主任委員：郭定銘



裝

訂

線

